

#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池州复建 20 周年

# 坚持科学发展 发挥国税职能 服务池州崛起

1994年，国家实行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税制改革，全国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分设，池州地区国家税务局正式成立。回顾这14年的发展历程，我们在地方党委、政府和省国税局的正确领导下，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征管改革逐步深入，依法治税日益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干部队伍素质全面提高，税收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纳税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

## 跨越

### 税收与经济协调发展

税收收入与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机制得到充分体现，税源监控和征管能力得到不断提高，潜在税源向现实税收入得到充分转化，组织收入后劲得到不断增强。1994—2007年，全市国税系统累计组织税收收入39亿元。2007年突破7亿，继2004年后四年跨越四个亿元台阶；同时，税收占GDP的比重不断提高，税收收入的规模、速度、结构与经济发展更加适宜。

## 变革

- ★ 1994年，国家实行新税制改革，国、地税机构分设，池州地区国家税务局正式成立，担负起全地区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征收管理工作。
- ★ 1997年，国家税务总局实行了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为内容的征管改革。该局也进行了相应征管改革。
- ★ 2000年，池州撤地建市，池州地区国家税务局更名为池州市国家税务局。
- ★ 2001年，《税收征管法》再次修订，增加了打击偷逃骗税力度和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等内容。
- ★ 2003年，国家出台鼓励下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各省相继调高了个体户起征点，我市有上万户个体户从中获益。
- ★ 2004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欠税公告办法》，着力构建税收信用体系。当年，该局综合税收征管软件（CTAIS）成功上线运行，实现了数据省级集中管理模式。
- ★ 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纳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当年，该局实行市、区集中征收，合并了市区两级办税服务厅，实现了涉税事项“一站式”、纳税人资料“一户式”、办税过程“一条龙”。
- ★ 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结束了我国2600多年种田纳税的历史。当年，该局推广协税护税网络建设，税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 2007年，借鉴外地经验，该局推广了企业所得税分类征收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 ★ 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正式实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该局在加强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的同时，加强了零、负申报和欠税申报的管理。
- ★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鼓励企业技术改造，预计将减轻企业负担1200多亿元。据初步测算，受该政策影响，该市纳税人将受益近1亿元。

### 税收与社会和谐统一

认真全面落实惠农、下岗再就业、民政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好税收调控经济和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仅“十五”期间，全市国税系统办理各类减免税3.27亿元，办理出口退税2.12亿元，增值税起征点调高政策让上万户个体纳税人受益。

### 执法与服务有机融合

全面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公信力，落实税收管理员制度，推广协税护税网络建设，加强税源

管理，推行阳光稽查，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把纳税人的需求作为税收管理的要求，实行市区集中征收，推行局长接待日、“一挂四助”等特色服务，努力提高纳税服务的层次和水平。

### 治税与治队同步推进

坚持治税先治队、治队必从严的方针，着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服务规范的国税干部队伍，以治税的目标来统领、推进治队，使治队的成效体现在治税成果上，促进依法治税水平与干部素质的同步提高。截至2007年底，全系统大专以上学历411人，占总人数的90%。



解放思想大讨论动员会



情系发展共铸和谐征纳座谈会

## 相关链接

增值税转型指的就是将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允许纳税人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扣除外购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所含进项税金。在生产型增值税模式下，纳税人外购固定资产所含进项税金不能直接抵扣，只能计入固定资产价值，通过逐年计提折旧的方式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纳税人的增值税税负较高。

##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措施

- 1、大力组织税收收入。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切实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努力完成收入任务，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资金保障。
  - 2、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自2009年1月1日起，允许企业抵扣其新购进固定资产所含的进项税额，降低设备投资税收负担，支持企业更新技术装备。
  - 3、积极帮扶农民增收。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4、支持农资生产销售企业发展。对农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农资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加农资供给。
  - 5、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事业发展。对国家管理部门行使其管理职能，发放的执照、牌照和有关证书等取得的工本费收入；处罚部门和单位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从事免税品销售业务的专业公司，对其所属免税商店批发、调拨进口免税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 6、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对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的出版物，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对销售的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 7、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 8、促进教育科研事业发展。高校后勤实体为高校师生食堂提供的粮食、食用植物油、蔬菜、肉、禽、蛋、调味品和食堂餐具，高校后勤实体向其它高校提供快餐的外销收入，校办企业生产的用于本校教学科研方面的应税产品（不包括消费税应税产品），免征增值税。
  - 9、支持建筑企业发展。基建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加工厂、车间，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免征增值税。
  - 10、支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1、鼓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12、鼓励单位安置残疾人。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6%或4%统一调整为3%。
  - 14、全面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积极争取退税计划指标，及时办理退税手续，做到快审快退，当月申报，当月办结，尽快足额到位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按时完成出口退税任务。
  - 15、鼓励社会各界自主创业。对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 （以上摘自省国税局《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52条意见》）



办税服务厅

## 荣誉板

